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安政〔2022〕16号文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科室、行政村，镇属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）文件，我镇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安仁镇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系列制度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安政〔2022〕16号）。

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）。

附件：《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安仁镇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系列制度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安政〔2022〕16号）

 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6月18日